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

(法扶律師)　黃彥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准予法律扶助之人，既符合該法所定無資力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除有類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顯無勝訴之望而具顯無理由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有該條民國104 年7 月1 日修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訴訟救助聲請，已提出相關文件佐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暐